（上接B11版）

第四章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97,323,601股，发行价格为4.11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约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一）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具体拟以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计息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总部	农行常德分行	2012.9.13	2013.9.12	2,200.00
	农行常德分行	2012.10.10	2013.10.9	3,500.00
	农行常德分行	2012.10.26	2013.10.25	1,200.00
	农行常德分行	2012.1.11	2014.1.10	1,200.00
	北京银行五一东路支行	2012.10.22	2013.10.21	900.00
	北京银行五一东路支行	2012.11.29	2013.11.28	1,100.00
	小计			10,100.00
金健粮油实业	农发行营业部	2012.11.1	2013.10.28	1,000.00
	农发行营业部	2012.11.6	2013.10.28	1,000.00
	农发行营业部	2012.11.13	2013.10.28	1,000.00
	小计			3,000.00
金健植物油	农发行临澧支行	2012.6.26	2013.6.10	5,000.00
	小计			5,000.00
金健面制品	农发行临澧支行	2012.11.23	2013.11.22	1,580.00
	农发行临澧支行	2012.12.4	2013.11.22	340.00
	农发行临澧支行	2012.12.19	2013.11.22	780.00
	小计			2,700.00
总计				20,8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的余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上述银行贷款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贷款到期先后顺序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偿还。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上述贷款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调整，已确定以“粮油食品精深加工和新型健康食品研制”为发展方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为发展策略，“现代农业产业化”为经营模式，“立足主业，做实做强”为产业定位，“大米做全国一流品牌，其它做区域强势品牌”为市场（品牌）定位来开展各项工作。随着中高档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的推广以及金健品牌重塑计划的启动，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效益将进一步提高，但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较弱

（1）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相比较弱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比率		
	2010	2011	2012 Q3	2010	2011	2012 Q3	2010	2011	2012 Q3
金健米业	0.86	0.90	0.98	0.23	0.35	0.27	0.14	0.21	0.08
北大荒	0.99	0.95	0.93	0.2	0.3	0.21	0.12	0.19	0.09
万福生科	1.23	2.38	2.17	0.28	1.28	0.62	0.25	1.17	0.55
克明面业	1.25	1.4	4.57	0.72	0.89	3.99	0.53	0.64	3.52
隆平高科	1.45	1.35	2.19	0.62	0.44	0.61	0.26	0.33	0.46
同行业平均	1.23	1.52	2.47	0.46	0.73	1.36	0.29	0.58	1.15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由于公司所有产业普遍规模较小，优势不突出，竞争力不强，米、面、油主业属农产品加工产业，产品附加值低，盈利能力弱，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短期借款规模一直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目前均远低于行业水平。截至2012年三季度末，公司速动比率及现金比率分别为0.27及0.08，短期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弱，财务风险较高。

（2）财务杠杆与同行业相比更高

	资产负债率			总债务资本比			净债务资本比		
	2010	2011	2012 Q3	2010	2011	2012 Q3	2010	2011	2012 Q3
金健米业	61.20%	64.37%	63.12%	52.11%	58.55%	55.25%	42.74%	45.20%	50.45%
北大荒	67.19%	65.88%	58.08%	54.86%	48.82%	32.69%	43.97%	30.41%	24.48%
万福生科	57.52%	36.37%	37.53%	56.12%	33.33%	34.58%	44.38%	−5.34%	15.77%
克明面业	55.48%	49.00%	25.89%	48.18%	43.59%	19.43%	22.68%	17.92%	−36.42%
隆平高科	49.66%	53.47%	48.74%	35.88%	28.08%	19.31%	7.20%	2.81%	−1.94%
同行业平均	57.46%	51.18%	42.56%	48.76%	38.46%	26.50%	29.56%	11.45%	0.47%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总债务资本比=（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所有者权益）

净债务资本比=总债务资本比−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所有者权益）

虽然公司近年尝试通过处置非主业资产等方式，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降低了财务费用，但整体债务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2年三季度末，公司借款金额合计约6.13亿元人民币，其中短期借款4.61亿元，长期借款1.52亿元。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处于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财务风险较高。

（3）债务规模与经营规模比例与同行业相比较高

	总债务/销售收入		
	2010	2011	2012 Q3
金健米业	49.92%	49.12%	57.74%
北大荒	77.37%	44.04%	27.91%
万福生科	63.42%	60.55%	n.a.
克明面业	23.09%	20.72%	21.57%
隆平高科	53.72%	34.87%	38.42%
同行业平均	54.40%	40.05%	29.30%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

注：总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万福生科2012年上半年糖厂、油厂、精米、普米等各生产线技改，造成一段时间的停产，影响了生产和销售，故总债务/销售收入指标不可比

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2年三季度末，公司总债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已达57.74%，远高于同行业水平，现阶段的经营规模难以支持公司较高的债务规模。

2、银行信贷成本逐渐提升，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公司2011年财务费用为3,709万元，由于加息和银行贷款增加，比2010年增加1,161万元，费用率增加0.57%。公司资产负债率达60%以上，导致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影响了公司利润水平。

3、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改善财务状况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较弱，财务杠杆较高，且高额债务产生的财务费用对盈利影响较为显著。如以本次募集资金的约2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债务，以2012年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升至1.81及0.80，资产负债率下降至41.99%，总债务资本比和净债务资本比将分别下降至37.20%和14.34%，总债务占销售收入比下降至38.88%，有助于大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此外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合计约1,200万元（以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6个月至1年）计算），相应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展需要增加流动资金规模

公司营业收入近年迅速增长，预计未来也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公司2012年至2014年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粮油主业基础产品产销量年均按30%以上的规模增长，实现的途径主要包括：通过专业化的产品经营，扩大原装泰国香米的产销规模，增强东北粳米自主经营能力，提高优质籼米产区资源的掌控能力，扩大大米产销规模，改善大米产业的盈利能力；通过加强地方特色植物油资源的控制及精深加工，增强盈利点，实施期货与现货的科学经营，控制风险；通过加强面制品产品的差异化营销，巩固和增加产品销售规模，改善盈利能力。以上经营规模的提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投入。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伴随着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大幅度增加，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分别为11,993.79万元和10,338.34万元，较2012年期初分别增长了58.38%和85.82%；公司为来年业务规模扩大而先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以及公司销售回款期的延长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也使得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经营现金流净额为437.42万元，较2011年同比大幅下降。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5,322.89万元，与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所需相比，公司运营资金缺口较大，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供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运营资金，从而改善企业的经营现金流状况，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2、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需要补充必要的流动资金

公司以打造粮油食品精深加工产业链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手段，未来3−5年，公司将加大粮油资源精深加工投入，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产品包括鲜湿米粉、米胚油、糙米汤饮料等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开拓新市场，提升产销规模，增强企业盈利能力，这些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

公司以建设国内一流的农业产业化上市公司作为金健品牌建设的目标定位。通过对公司品牌建设系统规划，根据公司实际和产业发展需要分步实施，不断加强公司品牌建设，不断提升金健品牌影响力，以品牌价值促进公司实现社会价值，创造经营效益。

同时，公司正在加强营销渠道建设。未来三年，公司营销的总体思路是：紧紧围绕“安全是基础、效益论英雄”的经营理念，以品牌经营为支撑，以明晰产业战略定位为基础，以突破区域市场销售为重点，通过调整营销模式、扩充营销团队、优化营销管理、丰富营销手段、拓展网络渠道、掌控销售终端、加大市场投入、实施有效激励等手段，快速提升公司整体营销能力和产销规模，拉动产业不断做大做强，带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但品牌及渠道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营销渠道具备了一定规模，且区域特性明显，如省内的复合渠道，湖北、江西以籼米、面为主的渠道，广东以面为主的渠道，华北、西北、华东以粳米为主的渠道等。区域市场的开发度与渠道覆盖率差距较大，湖南最强，江西、湖北次之，其它区域市场空间较大。未来三年，公司将以稳定优化湖南省内现有客户为主，并开发湖北、江西的所有地级市场。湖北县级市场将由11家增加到40家左右，每年增加约10家；江西县级市场将由30家增加到50家，每年增加约8家。湖北、江西未设立独立经销商的县级市场由地级或周边辐射，或设立分销商，基本达到全区域覆盖。

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战略得以实施、发展目标得以实现的必要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

综上所述，考虑平衡公司调整财务结构和提升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的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偿还部分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效益，实现公司健康发展。

第五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根据粮食集团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粮食集团确认：

1、将本公司作为粮食集团粮油业务整合的核心上市平台。在符合实际、不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粮食集团将其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在其盈利能力改善且条件成熟时通过收购兼并、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或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注入本公司，或者将其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予以清算注销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为避免粮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粮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如在现有业务外获得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新增业务机会，则粮食集团将通知本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新增业务机会给予本公司优先选择权。

二、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1、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但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金霞公司	92,656,550	17.02%	143,350,051	22.34%
发展集团	−	−	24,330,900	3.79%
湘江投资	−	−	15,000,000	2.34%
兴湘创富	−	−	7,299,200	1.14%
A股公众股东	451,803,067	82.98%	451,803,067	70.40%
合计	544,459,617	100%	641,783,218	100%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拟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后，公司负债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与此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将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节约利息费用。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后，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将得以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能够得到有效降低，从而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筹资能力。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后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业所处的粮食产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在该行业内，国际大型粮食集团、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各区域性领先企业在市场中形成激烈竞争格局。行业龙头企业以资本实力和品牌优势大举扩张，区域性领先企业利用在当地的影响力巩固优势，共同加剧了该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目前公司各产业仍将面临强势企业的重重挤压，发展压力较大。

2、国际资本进入对行业的影响

自2004年以来，随着我国农业的逐渐放开，四大国际粮商涌入我国农业领域，伴随四大粮商在我国的快速发展，我国粮食产业已在国际粮商进入我国后受到较大影响。

国际粮商经过十多年的运作，在多个粮油细分行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力。目前我国粮食加工企业大多以简单的初等加工为主，精深加工的较少，精深加工技术和发达国家相比，处于落后的水平。公司面临着外资进入后对整个行业格局以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政策风险

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基础性行业，粮油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可能对该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并可能对粮油产品价格作出限价等保护性措施，因此公司的未来经营可能面临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如对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行业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由于通胀影响，原辅材料、包装、能源、物流、人工等成本都大幅上升，导致产品成本将一直高位运行。另一方面，由于粮油产品销价仍可能受到国家平抑物价调控政策的影响，导致公司在产品成本急剧上升的同时，产品销价却不能同步上涨，经营毛利仍将难以得到提升。未来如果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环境无法得到进一步改善，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明确，未来业务规模将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将快速提升。公司尽管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亦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资金的募集以及财务状况的逐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及组织机构日益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加大。如果管理制度的完善不能与扩张的速度同步，企业的管理能力会在扩张中被快速稀释，公司的业务扩张进程可能会被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展集团、湘江投资及兴湘创富的董事会批准，以及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能否以及何时能够获得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资本市场风险

受到欧债危机等因素导致的全球宏观经济动荡、国家政策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影响，A股走势徘徊且波动性增大，资本市场风险加剧。加之2012年外部环境、国内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等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资本市场仍具有较大波动的风险。资本市场和A股股价的波动将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第七章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利润分配一般进行年度分配，也可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必须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如下：

截至时点	未分配利润（元）
2009年12月31日	−184,813,128.83
2010年12月31日	−179,172,751.62
2011年12月31日	−246,217,726.29

公司过去三年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

三、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一直重视分红及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以下原则：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在任一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得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未来，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3-00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葛培健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已发行上市完毕，实际发行19,480万股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41,701,230.00元。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公司”）增资，以浦兴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建设上海迪士尼市政配套道路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6,107,960.95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浦兴公司增资，由浦兴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上海迪士尼市政配套道路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和浦兴公司发展需要。自2012年1月15日起至2013年2月4日，浦兴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96,107,960.95元，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6,107,960.95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股本、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原《章程》第三条

修改为：第三条增加“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于2013年2月非公开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8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304万股。”

2）公司原《章程》第六条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304万元。

3）公司原《章程》第十三条

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从事道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业务。”

4）公司原《章程》第十九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304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3-01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96,107,960.95元，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6,107,960.95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3-01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号文核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9,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7.11元/股。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验资（2013）第1532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028,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43,326,77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1,701,230.00元。

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与本次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1566号），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日之次日，即2012年1月15日起，至2013年2月4日，浦兴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96,107,960.95元。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增资浦兴公司，由浦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6,107,960.95元。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3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796,107,960.95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6,107,960.95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96,107,960.95元，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6,107,960.95元。”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浦东建设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浦兴公司、由浦兴公司予以置换预先投入上海迪士尼市政配套道路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发行方案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浦东建设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1566号）。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2-01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0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召集人

会议时间：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

会议召集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本、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06677−209/219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765759

5、登记时间：2013年3月1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3:00。

6、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206677−209/219

传真：(021)68765759 邮编：2001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会场交通线路：地铁四号线浦东大道站；公交81路，85路，313路，455路，774路，799路，971路，983路，蔡陆专线，钦东专线，上川专线，隧道六线，新川专线。

4、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本、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如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表决。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3-01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资的标的是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增资的金额是134,170.123万元；
-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4.65%的股权。

一、增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19,480万股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4,170.123万元。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向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公司”）增资，由浦兴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上海迪士尼市政配套道路项目。

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将增资浦兴公司的评估基准日定为2012年1月31日，该议案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现已届满。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将增资浦兴公司的评估基准日重新确定为2012年11月30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025026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浦兴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16,890,771.32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浦东国资评核[2013]第002号文件核准。基于该评估报告，公司拟增资浦兴公司的价格为每份出资额1.8338元，增资总金额为1,341,701,230.00元。

本次增资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浦兴公司94.65%的股权，上海方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天建设”）和浙江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达”）将分别持有浦兴公司2.675%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浦兴公司的基本信息

浦兴公司于2002年5月27日设立，由公司与方天建设、浙江宏达共同投资设立，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306室D座，营业期限自2002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道路、公路投资的管理，自有建筑设备的融物租赁，建材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本次增资前浦兴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43,410万元，占浦兴公司注册资本的86.82%；方天建设出资3,295万元，占浦兴公司注册资本的6.59%；浙江宏达出资3,295万元，占浦兴公司注册资本的6.59%。

2、浦兴公司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2012年1−9月	2011年度/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711.24	177,022.38
净资产	82,230.01	48,319.52
净利润	4,834.48	5,162.38

注：以上2012年9月30日/201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浦兴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和浦兴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助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投向的要求。

上述增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3-00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否

以上会议提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2月2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4日（星期一）。凡在2013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3年3月7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五楼）。

五、其它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邮编：244000

电话：0562−2819178

传真：0562−5881888

联系人：李骏、胡岚南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女士（ ）代为出席公司定于 2013 年 3 月 8日召开 的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3月8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37	铜峰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本次会议仅有一项议案，股东如对所议事项表决，可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1项提案	738237	1.00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4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7	买入	1.00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如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1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珠海A1配；代码：080507；配股价格：3.01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年2月28日至2013年3月6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3年3月7日（T+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年3月8日（T+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3年2月25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3年2月25日（T−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1年11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的部分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201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修订。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本次配股的配股比例的议案。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配股相关方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配股相关方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本次配股方案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207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46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7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62,099.535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8,629.8607万股。

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认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3.01元/股，配股代码为“080507”，配股简称为“珠海A1配”。

5、发行对象：截止2013年2月27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3年2月25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3年2月26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13年2月27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13年2月28日至2013年3月6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13年3月7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13年3月8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3年2月28日（T+1日）起至2013年3月6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507”，配股价3.01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珠海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情侣南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	吴爱存
联系人：	薛楠
电话：	0756−3292216
传真：	0756−3321889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	薛荣年
保荐代表人：	铁维铭、刘俊杰
项目协办人：	崔永新
联系人：	雷淇、徐琳
电话：	021−82707845、23613750
传真：	0755−83253933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5日